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14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 (A21000000I_1121661441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441號公告預告訂定

「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認證資格之實驗室，為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草案(如附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

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法規草案」項下，請自行下載。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